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岛风	股票代码	301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道	金圣涵	
电话	0750-5605598	0750-5605598	
办公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电子信箱	5605598@nedfon.com	5605598@nedf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844,265.30	236,187,829.31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49,290.79	27,588,819.85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99,429.71	26,369,875.93	-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99,401.42	23,421,349.70	-29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4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4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9.53%	-6.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8,785,470.74	914,721,045.72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6,457,745.57	739,848,454.78	2.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1%	29,997,000	29,997,000		
李清泉	境内自然人	22.06%	15,000,000	15,000,000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5,000,000	5,000,000		
孙振德	境内自然人	1.47%	1,000,000	1,000,000		
林鸿星	境内自然人	0.44%	301,400	0		
泮杰	境内自然人	0.43%	292,200	0		
楚学军	境内自然人	0.28%	190,000	0		
潘连兴	境内自然人	0.26%	174,300	0		
朱俊辰	境内自然人	0.19%	127,000	0		
严毅	境内自然人	0.18%	121,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清泉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李清泉为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林鸿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1,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400 股； 2、股东楚学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 股； 3、股东潘连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4,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300 股； 4、股东严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0,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3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因增加光伏发电业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厂房屋顶上实施安装光伏发电项目，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电网，即在项目建设完成组网后出售部分多余的电量，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派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44.0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派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